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2535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休，其所具  
98年12月31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0月6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192號函。
- 二、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自81年8月1日起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87年12月3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退休制度仍適用原私校退撫基金制度，私立學校可以不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因非屬該條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於99年1月1日回歸勞動基準法適用，並得於99年6月30日以前選擇參加勞退新制，先予敘明。
- 三、查本部89年12月21日臺(89)人(三)字第89163841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之退休制度仍維持適用現行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提撥制度，私立學校可以不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私校退撫會所核給之退休給與若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所核給退休給與時，其差額仍由服務學校支給。

四、承上，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離，其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仍適用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規定，以最後在職之薪級（退休時），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五、至私立學校技工、工友99年1月1日以後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併予敘明。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2/04/18  
15:47:05